

艺术设计教研室数字绘画工作室建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YNM2025-03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艺术设计教研室数字绘画工作室建设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2.249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服务管理和财经职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投资额52.249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艺术设计教研室数字绘画工作室建设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艺术设计教研室数字绘画工作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同时供应商须出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1 17:00:00到2025-07-08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2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单面打印盖企业行政公章，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一式三份：1）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报名人电话及邮箱）；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4）企业开户许可证；5）中小企业声明函；6）四个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书面声明函；（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1）报名时间：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7月08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其他报名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2）报名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招标部 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1）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下午15：00分 2）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服务管理和财经职业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服务管理和财经职业学校**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职业教育园区**

联系人：**剧枢**

电话：**0472-5253875**

邮件：**3981053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招标部**

联系人：**苏纪军**

电话：**13039553660**

邮件：**nmgb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纪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